

昭苏县人民医院脑电图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昭苏县人民医院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段文武 18196922830

代理机构: 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常向鹏 16699555550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4

昭苏县人民医院脑电图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人民医院脑电图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XZB-2024-060

项目名称：昭苏县人民医院脑电图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昭苏县人民医院脑电图机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脑电图机 1 台，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

00 至 2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 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人民医院

地址：昭苏县天马大道以南乌孙路以西

联系方式：18196922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669955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向鹏

电话：1669955555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昭苏县人民医院脑电图机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昭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段文武 电 话：18196922830
3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向鹏 电 话：16699555550
4	采购内容	采购脑电图机 1 台，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5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6	交货地点	昭苏县人民医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含人工及配件费用）
9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设备出现故障要在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10	采购预算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u>300000.00 元</u>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30%，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并使用一年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支付。
13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以电汇形式递交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至指定账户： 户名：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州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98000164 账号：812020512010107946015</p> <p>（2）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形式在线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新疆保函页面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066-pc-wsg-floatwindow-front.1.19148350dcff11ee8b972）</p>

		d34f0addb41)，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出函等环节。如遇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 注：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 <u>拒绝</u> 评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18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指定位置上传递交</p>

19	开标时间和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09月29日10:3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标包内单一产品无需确认核心产品）
23	同品牌投标处理 原则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4	国家规定的优 先、强制采购范 围（节能、环保）	<p>（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5	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响应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5)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6)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9)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p> <p>(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注：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结果即为不符合，其投标无效，不参与后续评审环节。</p>
2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履约担保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要求履约担保的，具体约定如下：</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推荐使用保函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在出具前和采购人确认金额、期限等事宜）</p> <p>2、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5%。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用于约束中标方诚信履约。</p> <p>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形式的不退还。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函机构依法追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不予退还。</p>
2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5%，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9	特别提示	<p>1、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招标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现场查询。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无效。中标单位若在投标有效期内上述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p> <p>6、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p>7、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p> <p>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1。</p>
30	其他要求	<p>1、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原件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以便发布合同公告；</p> <p>2、中标方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方承担的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同时中标方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31	未尽事项	<p>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p>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范围和定义

2.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

2.2 定义

2.2.1 “采购人”、“招标人”、“甲方”均指昭苏县人民医院。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均指响应服务需求，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成交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

为乙方。

2.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
和材料。

2.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2.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2.8 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
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5%，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
付。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
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澄清及修改招标

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5.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偏离表

- (5) 类似业绩（2021年1月至今）
- (6)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培训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9、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 9.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 9.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清单上的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其它各类报价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0.3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修正总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招投标的，以开启报价环节显示的内容为准。

10.4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0.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投标保证金

12.1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缴纳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2.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5 若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流程。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3)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18.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18.1.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8.1.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1.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采购工作需要时，经财政部门审批，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在评审专家中推选 1 名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提交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18.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18.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5) 采购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8.2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8.3 评审程序

18.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1）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对某一项资格审查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法独立进行评估与评价，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8.3.4 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并提交评标报告。

18.3.5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4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4.1 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18.4.2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监督

- 19.1 采购人自行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 19.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19.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9.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定标

20、中标人的确定

20.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中标结果，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中标通知书

2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的签定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

22.2 合同签定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

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22.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2.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担保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合同的组成

23.1 合同；

23.2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23.3 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3.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八、验收

24、组织验收

24.1 采购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4.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如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24.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采购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其他相关文件。

九、重新招标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重新招标；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质疑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6.3 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

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6.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 26.3 条要求）；
- (2) 联系部门：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方式：16699555550；
- (4) 通讯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响应、业绩、售后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
- 2.2 符合性审查；
- 2.3 澄清说明或补证；
- 2.4 详细评审；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依法组建。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完成期限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一”

4.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经济和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4.2.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附表二）

4.2.2 经济部分评审

经济部分评标主要因素：报价。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4.2.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4.2.2.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零分。

4.2.3 K1 经济部分（报价）、K2(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取值范围：K1=30%，K2=70%，且 K1+K2=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出现“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6”的情形，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或不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商务 技术 符合 性 审 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	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5	采购内容、完成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付款方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报价 符合 性 审 查	1	投标人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2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报价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经济部分 30%	价格 (0-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 70%	类似业绩 (0-6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2021年1月至今)，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客观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0-34分)	<p>根据投标人对标▲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24分，每有一项不作响应或负偏离的扣2分。</p> <p>注：标▲项参数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参数符合性的视为负偏离。</p>	客观
		<p>根据投标人对非标▲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不作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5分，10分扣完为止。</p> <p>注：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彩页或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以证明参数符合性，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参数符合性的视为负偏离。</p>	
项目实施 方案 (0-15分)	<p>1、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人员配备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相关，无瑕疵的，得10分；每有1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客观	主观

<p>培训方案 (0-5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有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主观</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0-10分)</p>	<p>1、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故障响应措施等。</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与项目实际相关，无瑕疵的，得5分；每有1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主观</p>
	<p>2、备品、配件保障承诺：</p> <p>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备品、配件供应均有保障，易损件、零配件在主体设备寿命极限内供应渠道通畅，提供齐全的备品、配件清单，且有明确的违反承诺处罚办法，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客观</p>
	<p>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p> <p>承诺在设备出现故障要在20分钟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8小时，得2分；</p> <p>承诺在设备出现故障要在40分钟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16小时，得1分。</p> <p>注：要求有具体时间承诺及违反承诺处罚办法，否则不得分。</p>	<p>客观</p>
<p>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约期限：_____；

1.5.2 履约地点：_____；

1.5.3 履约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

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

一、采购内容

采购脑电图机 1 台，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二、规格参数

1、采集工作站（不低于 AMD Ryzen 5 5600G、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 ≥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Windows 11 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2、设备主机：

(1) 控制和数据处理中心，含放大器接口*1，网络接口*1，事件按键接口*1；

▲ (2) 多参数同步采集：可通过 Digital I/O 接口和其他生理信号采集设备同步工作，同步采集生理参数。主机具备实体 Digital I/O 接口 ≥ 2 个【提供产品放大器实物照片证明】。

3、头盒

▲ (1) 32 通道放大器：脑电 (EEG) 输入端 ≥ 24 个、双极输入端 ≥ 8 对，参考电极 (REF) 端口 ≥ 2 个，接地 (GND) 端口 ≥ 2 个【提供产品放大器实物照片证明】；

▲ (2) 放大器具备主动屏蔽电极 (SHD) 端口，可在电极屏蔽层上产生屏蔽电场，阻隔外界电磁干扰【提供产品放大器实物照片证明】；

(3) 放大器所有通道具备阻抗灯，能够通过颜色变化提示当前通道的阻抗情况；

(4) 定标电压：标称值为 $100\ \mu\text{V}_{\text{p-p}}$ ，最大允许误差 $\pm 4\%$ ；

▲ (5) 电压测量：最大允许误差 $\pm 5\%$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6) 时间间隔：最大允许误差 $\pm 5\%$ ；

(7) 时间常数：0.0106s 和 0.0159s 时，最大允许误差 $\pm 40\%$ ；0.1592s 和 1.5915s 时，最大允许误差 $\pm 20\%$ ；

▲ (8) 幅频特性：(1~120)Hz（不包括 50Hz），最大允许误差 $+5\% \sim -30\%$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9) 噪声电平：不大于 $1\ \mu\text{V}$ （峰峰值）【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10) 共模抑制比：输入频率 10Hz 时，各道不小于 120dB；输入频率 60Hz 时，各道不小于 115dB【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11)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 $\pm 5\%$ ；

(12) 灵敏度：可在下列灵敏度内切换： $1\ \mu\text{V}/\text{mm}$ 、 $10\ \mu\text{V}/\text{mm}$ 、和 $50\ \mu\text{V}$ ，最大允许误差 $\pm 5\%$ ；

(13) 低通滤波：截止频率在 10Hz、15Hz、20Hz、25Hz、30Hz、35Hz、40Hz、50Hz、60Hz、70Hz、100Hz、120Hz 内可调，应符合 $A0.9F_c \geq 0.7A_{10} \geq A_{1.1F_c}$ 的要求；

(14) 高通滤波：0.01Hz、0.016Hz、0.02Hz、0.031Hz、0.08Hz、0.16Hz、0.27Hz、0.3Hz、0.5Hz、0.53Hz、1Hz、1.6Hz、2Hz、2.5Hz、3Hz、5Hz、5.3Hz、53Hz 可选；

▲ (15) 输入阻抗：对于 10Hz 正弦波信号，各道不小于 $120M\Omega$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16) 按键响应时间：小于 1s；

(17) 数模转换：24bit；

(18) 采样频率：全通道可达 2000Hz；

▲ (19) 脑电系统按防电击程度分类 CF 型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20) 功率谱幅度：误差不超过 $\pm 10\%$ ；

(21) 功率谱频率：误差不超过 $\pm 5\%$ 。

▲4、微光事件按键：刺激器头端可发出微弱光线，帮助医护人员在夜晚快速找到事件按键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5、医用电源适配器：额定电压 AC 220V $\pm 10\%$ ，频率 50Hz $\pm 1\text{Hz}$ ，设备输入功率 25VA。

6、头盒连接线缆：连接头盒与设备主机。

7、网线，主机与电脑采用网线连接。

8、网络摄像头

(1) 支持超低照度，0.05Lux @ (F2.0, AGC ON) (彩色), 0.005Lux @ (F2.0, AGC ON) 0 Lux with IR (黑白)；

(2) 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3) 水平 350° 可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

9、设备配套专用台车。

10、软件功能

(1) 具有常规脑电/视频脑电检测模式，可自由切换；

(2) 数据采集、存储与实时显示：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

(3) 数据回放：可进行数据的离线回放；

(4) 阻抗检测：可进行在线阻抗监测和离线阻抗检测；

(5) 信号质量监测：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医护人员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

(6) 断电保护：系统断电数据自动保存。重启后，断电前数据不丢失；

(7) 事件标记：具有软硬件两种事件标记方式，并可对标记进行编辑调整；实时记录

事件列表，可回放查看；

▲（8）脑电测量：具有标尺测量、框选测量、自动测量三种测量方式，测量幅值、时间和频率信息【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9）视频控制、记录和回放：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可进行联动定位；

▲（10）具备脑电地形图功能：可设置重参考、可选择计算的脑电通道、自动或手动设定计算的时间范围、提供功率谱密度和峰值频率信息【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11）具备患者信息管理系统，中文报告生成系统：具有多种简洁实用的报告模板，可任意编辑相关内容；

（12）闪光刺激器设置：闪光刺激器可设置为程序和手动两种模式，程序模式可设置为自动循环、自动流程和自动升频三种模式。可设置频率，持续时间，间隔和次数；

（13）报告生成：可选中保存的数据生成报告后打印。

11、闪光刺激器

（1）最大亮度：应不大于 $18000\text{cd}/\text{m}^2$ ；

（2）刺激频率： $1\text{Hz}\sim 60\text{Hz}$ 可调，最大允许误差 $\pm 5\%$ 或 $\pm 1\text{Hz}$ （两者取最大值），调节步长： 0.5Hz ；

（3）脉宽： 10ms ，最大允许误差 $\pm 5\%$ ；

（4）间隔： $1\text{s}\sim 30\text{s}$ 可调，最大允许误差 $\pm 5\%$ ，调节步长： 1s ；

（5）持续时间： $1\text{s}\sim 300\text{s}$ 可调，最大允许误差 $\pm 5\%$ ，调节步长： 1s 。

12、配件需求

（1）红外高清摄像头，1套；

（2）数字脑电采集软件，1套；

（3）医用安全电源适配器，1套；

（4）盘状电极，3包（12根/包）；

（5）导电膏，1罐；

（6）导电（磨砂）膏，1罐；

（7）喷墨打印机一台；

（8）除本子本身带盘状电极和帽子外，须提供2套盘状电极和脑电图帽子备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注：本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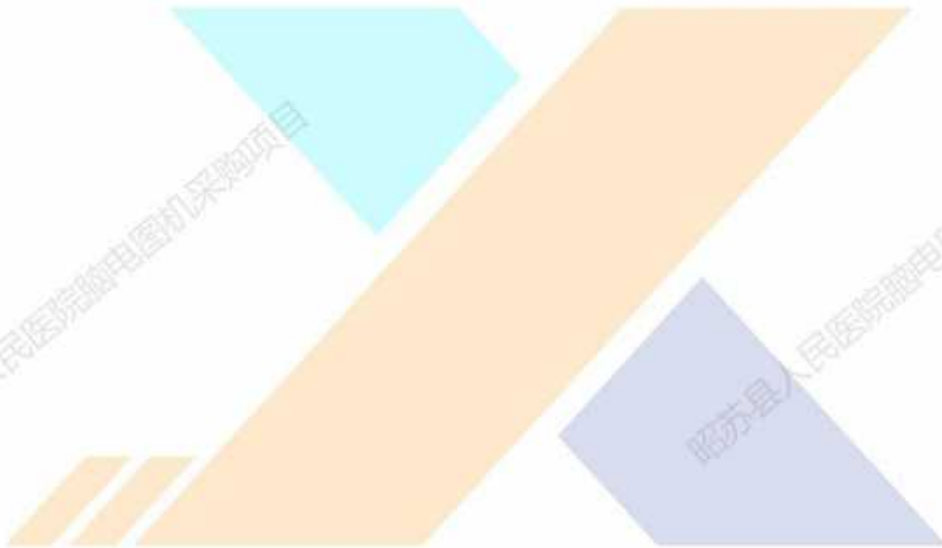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偏离表
- 5、类似业绩（2021年1月至今）
- 6、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培训方案
- 9、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报的投标价格及投标承诺书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完成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3、如果我方中标，所供设备质量标准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

5、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已中标的主动放弃中标人资格。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内容	
2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报价说明:

- 1、以上投标总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表后须附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般要求

1.1 本表中的分项内容须按本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填写。应写明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报价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4 价格表中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1.5 本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不一致导致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
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
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该授权委托书不提供。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至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投标人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完成期限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				

注：1. 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不接受负偏离，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类似业绩（2021年1月至今）

6、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6.1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	备注
1					
2					
...					

注：1. 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7、项目实施方案

8、培训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

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